

临时用水指标申请表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施工	工程工期		开工和竣工时间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程类型		总建筑面积	
	已完成 建筑面积		当年计划完成 建筑面积	
	规划许可证 文号		施工许可证 文号	
园林绿化	灌溉面积		绿地类型	
环境卫生	浇洒面积		年浇洒天数	
已批临时用水指标水量 (单位: 立方米)		已批行政许可事项 决定书文号		
本年度申请临时用水指标水量 (单位: 立方米)				
水源	供水单位名称		水量(单位: 立方米)	
自来水				
再生水				
水表号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单位名称】建设单位全称，建设单位是指建筑工程的投资方，对该工程拥有产权，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一般指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项目全称。

【项目地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线型项目还应包括起、终点位置。

【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三项内容根据实际临时用水需求情况填写，不存在某项临时用水需求的填写“不涉及”。建筑施工、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的用水定额数值已附后，具体应用说明可详见《用水定额第14部分：建筑施工》（DB11/T 1764.14-2022）、《用水定额第6部分：城市绿地》（DB11/T 1764.6-2023）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后续用水定额数值若有相应修改，应根据最新标准执行。

【工程工期】开工和竣工时间。

【工程类型】按照《用水定额第14部分：建筑施工》（DB11/T 1764.14-2022），工程类型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地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

工程地上混凝土结构住宅、房屋建筑工程地上混凝土结构其它、房屋建筑工程地上劲钢（管）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工程地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工程地上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隧道、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区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沟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厂站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建筑面积】项目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单位：m²。

【已完成建筑面积】首次申请时不用填写；非首次申请时，需要填写已完成建筑面积，单位：m²。

【当年计划完成建筑面积】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当年的计划建筑面积，单位：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规划许可证的文号。

【施工许可证文号】施工许可证的文号。

【灌溉面积】城市绿地灌溉面积，单位：m²。

【绿地类型】按照《用水定额 第6部分：城市绿地》(DB11/T 1764.6-2023)，绿地类型分为公共绿地、附属绿地、平原区造林（抚育期）。

【浇洒面积】道路、场地浇洒面积，单位：m²。

【年浇洒天数】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

节约〔2020〕9号），不同区域的年浇洒天数根据当地气象条件确定，单位：d。

【已批临时用水指标水量】首次申请时不用填写；非首次申请时，需要填写此项目已批复的临时用水水量。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文号】首次申请时不用填写；非首次申请时，需要填写此项目已批复的临时用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文号。

【本年度申请临时用水指标水量】临时用水指标按相关定额核算下达（后续用水定额数值若有相应修改，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详见附表（填写时请注意定额单位与时间的关系，建筑施工定额测算时间为总工期、城市绿地定额测算时间为年、环境卫生定额测算时间为天）。临时用水指标审批结果当年有效，如工期跨年度，请于次年1月底前继续申请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并提供相关材料。临时用水指标分配方案按照水源分别填写水量，表格填写样式如下：

申请临时用水指标水量 30000 （单位：立方米）		
水源	供水单位名称	水量（单位：立方米）
自来水	供水单位全称	20000
再生水	供水单位全称	10000

【水源】临时用水水源分为自来水、再生水。应根据实际使用水源类别填写相应表格。

【水表号】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前，建设单位应到供水单位进行报装，安装

临时用水计量水表，填写供水企业缴费通知单上的水表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情况。

【电子邮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电子信箱。

【申请日期】申请备案的时间，按年月日填写

备注：表格内信息均为必填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数字填写注意单位，如不涉及的条目需填写“不涉及”。

附表 1：建筑施工用水定额

序号	工程(结构)类型			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 (单位: 立方米每平方米)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下	混凝土结构	0.80	1、用水定额值用于建筑施工项目的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用水指标核定与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 2、管沟工程指用以输送液体、气(汽)体、细颗粒固体等介质或用以安装输水、输气(汽)、供热等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任意长度的封闭管沟的统称; 3、厂站工程指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的统称;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指采用地下暗挖工艺的车站工程，地上车站工程参考房屋建筑工程用水定额。
2		混凝土结构	住宅	0.75	
3			其它	0.80	
4		地上	劲钢(管)混凝土结构	0.60	
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0.65	
6			钢结构	0.55	
7	装饰装修工程			0.05	
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	路基路面	0.40	3、厂站工程指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的统称;
9			隧道	5.00	
10			桥梁	2.50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区间	19.20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指采用地下暗挖工艺的车站工程，地上车站工程参考房屋建筑工程用水定额。
12			车站	12.80	
13		管沟工程		4.70	
14		厂站工程		3.00	
15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4.70	

具体应用说明等内容详见《用水定额 第 14 部分: 建筑施工》(DB11/T 1764.14-2022)

附表 2：城市绿地用水定额

序号	绿地类型	水文年型	单位面积灌溉取水量 (单位: 立方米每平方米每年)		分区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1	公共绿地	50%	0.32	0.56	首都功能核心区	1、先进值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灌溉工程设计和节水评价, 通用值用于日常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公共绿地: 包括市和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含郊野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隔离地区公共绿地, 以及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绿地; 附属绿地: 包括本市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地、单位所属绿地, 商服绿地、工矿仓储绿地及其他建设工程附属绿地。 3、水文年型: 根据历年降水资料, 以频率方法进行统计确定不同干旱程度的典型年份, 50%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平水年, 75%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枯水年。 4、首都功能核心区: 东城区、西城区的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区: 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东城区、西城区以及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和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 平原多点新城区: 顺义区、大兴区、房山新城、昌平新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通州区除新城规划建设区以外的区域; 生态涵养区: 门头沟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 以及房山区和昌平区的山区。其他林地和苗圃根据各区情况参照执行。
2			0.30	0.48	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区	
3			0.25	0.35	平原多点新城区	
4			0.22	0.27	生态涵养区	
5		75%	0.54	0.69	首都功能核心区	
6			0.37	0.45	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区	
7			0.28	0.36	平原多点新城区	
8			0.22	0.29	生态涵养区	
9	附属绿地	50%	0.20	0.24	首都功能核心区	
10			0.19	0.23	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区	
11			0.15	0.20	平原多点新城区	
12			0.12	0.16	生态涵养区	
13		75%	0.26	0.31	首都功能核心区	
14			0.22	0.28	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区	
15			0.16	0.21	平原多点新城区	
16			0.13	0.17	生态涵养区	
17	平原区造林 (抚育期)	50%	0.04	0.05	-	
18		75%	0.06	0.07		

具体应用说明等内容详见《用水定额 第6部分: 城市绿地》(DB11/T 1764.6-2023)

附表 3：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

类别	单位面积浇洒取水量 (单位: 升每平方米每天)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道路、场地浇洒	1.5	2.0	先进值用于环境卫生管理的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环境卫生管理活动的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具体应用说明等内容详见《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